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河南至玛
沁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河南至玛沁段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中远期展望联络线 G1816 的组成部分，也是《青海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 年）》中 19 条联络线中的一条（河南至玛沁）。本工程起点位于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境内县城西北侧约 6km 处，设置枢纽互通与 G0611 张汶高速多福屯至赛尔龙段 K123+550 相接，终点位于玛沁县境内，设置大武枢纽互通与已建成的 G0615 德马高速相接，路线总里程 175.66km，其中主线长度 169.84km，拉加连接线长 5.823km。本工程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 K0+000~K86+700 段采用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为 26.0m、分离式路基宽度为 13.0m；K86+700~K163+428.282 段设计速度 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为 25.5m、分离式路基宽度为 12.75m；拉加连接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m。全线桥梁总长 32771.8m/120 座（其中特大桥 4763.5m/4 座，大桥 25733.7m/81 座，中桥 2080.5m/27 座，小桥 194.1m/8 座），占路线总长的 19.30%，涵洞 185 道；共设置隧道 33594.5m/12 座（右线路线长度计），其中特长隧道 25879.5m/5 座，长隧道 6521m/4 座，短隧道 1194m/3 座，隧道按分离式隧道设置，占路线总长的 19.78%；互通式立交 5 处（其中 3 处主线枢纽互通，2 处为匝道互通），分离式立交 834m/10 座，天桥 168m/3 座；桥式通道 220.22m/11 座，涵式通道 34 道；匝道收费站 2 处，服务区 2 处，隧道管理站 4 处，养护工区 1 处；改移既有道路及牧道 34 处，长度 18.144km；改移河沟 12 处，长度约为 2234m。项目投资估算 226.78 亿元，预计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8 年 4 月建成通车。

为此，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

(天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河南至玛沁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开展了本工程的公众参与调查。调查对象主要包括工程沿线居住在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居民、沿线农牧民；沿线项目潜在的就业人群、供应商和消费者；关注本工程的沿线政府部门和有关专家。

我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0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以网络方式进行了征求公众意见；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以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同时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下载链接，并且将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我单位，为公众提供报告书的查询查阅服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的要求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信息中介绍了项目概况、建设单位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内容截图见图 1。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河南至玛沁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G1816乌海至玛沁高速河南至玛沁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 发布时间：2022年05月28日 浏览次数：512次 【字体：小 大】

一、项目名称

G1816乌海至玛沁高速河南至玛沁段工程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中一条西北地区通往西南地区的快速通道。项目起点位于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与在建的G0611多福屯至赛尔龙段相接（K0+000），终点位于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与G0615花石峡至久治段相接（K164+373.067）。路线总里程：164.373km，互通式立交5处（其中3处枢纽互通，2处为落地互通），分离式立交7处，通道96处，匝道收费站2处，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1处，隧道管理站3处。采用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新建后全线为整体式路基断面，其中K0+000~K92+700段路线长度92.700km，设计速度采用100km/h，路基宽度采用26m；K92+700~K164+373.067段路线长度72.327km，设计速度采用80km/h，路基宽度采用25.5m。工程投资估算资金为252.9160亿元，计划施工期为2022年12月至2027年12月。

三、建设单位：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23号

邮 编：810008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897328286

四、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8697127177

通讯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72-6号

电子邮箱：305944291@qq.com

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1)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研究相关法律及规划，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现场勘察，识别评价因子，确定评价重点、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环境敏感目标，发布第一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2) 第二阶段（正式工作阶段）：项目区环境现状监测和评价，工程分析，各专题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3) 第三阶段（报告书编制阶段）：对项目环保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明确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发布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形成报告书送审稿。

主要工作内容：

在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现状质量状况的调查基础上，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环境管理制度。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以公众意见表的形式提交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项目信息、收集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公众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联系方式见本次公示。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图 1 第一次公示内容截图

2.2 公开方式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qhjkjt.com/xxgk/notice/content_9453) 进行了网络公示, 具体公示时间、网址截图见图 2。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省大型国有企业, 具有受众面广、行业性强、认可度高的特点, 可以满足本工程公示要求。首次公示期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 要求。



图 2 第一次公示网址、时间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 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 2018) 的要求,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1 月 31 日和 2 月 2 日分别利用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了以下几点内容: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方式; 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十个工作日，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具体公示内容见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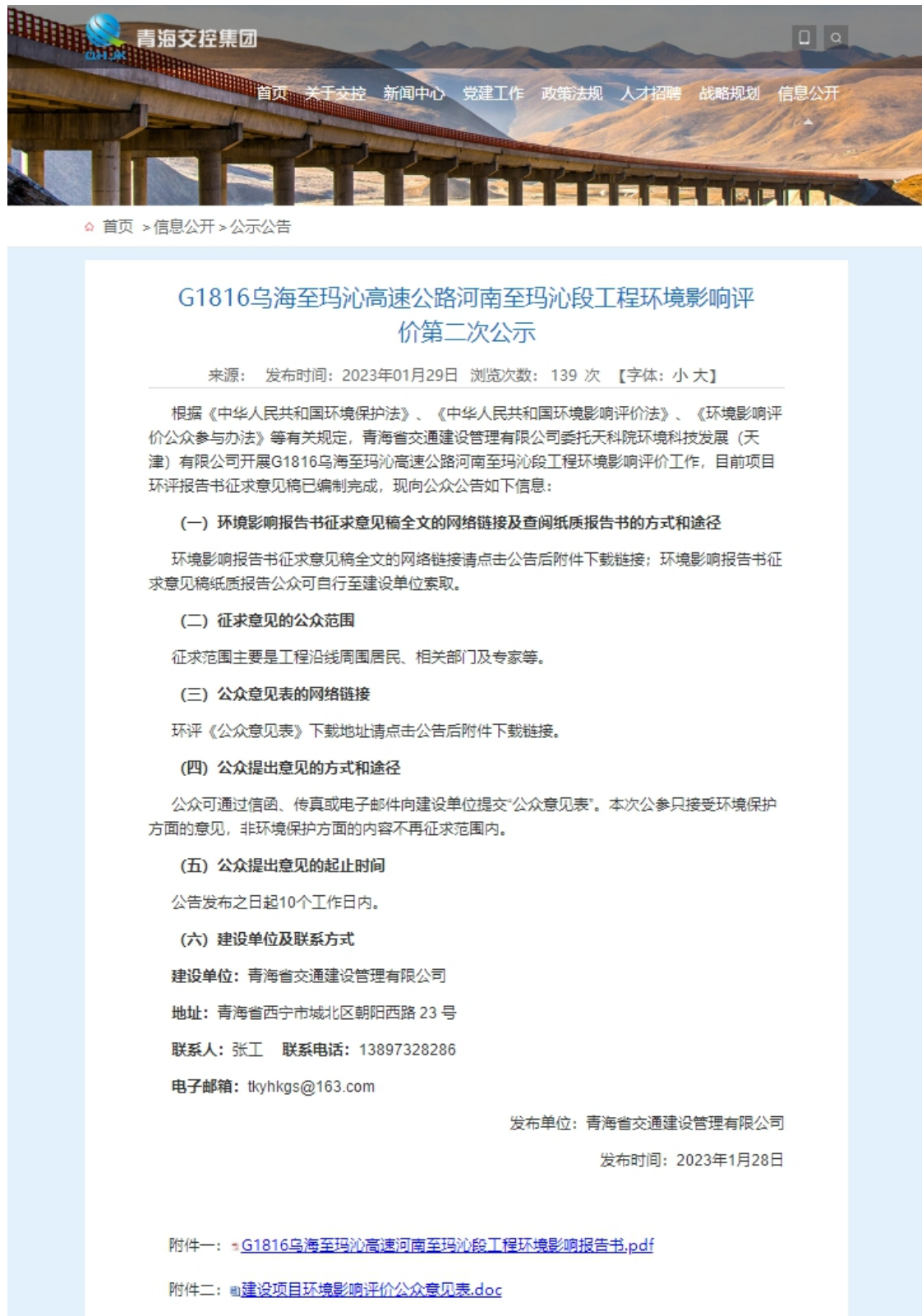


图 3 第二次公示内容截图

3.2 公示方式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和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在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qhjkjt.com/xxgk/notice/content_13073）上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网络公示时间、网址截图见图 4。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省大型国有企业，具有受众面广、行业性强、认可度高的特点，可以满足本工程公示要求。本次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通过网站直接下载。



图 4 第二次公示网址、时间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通过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西宁晚报》公开，本次公示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公开信息 2 次，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文）

要求，具体见图 5 和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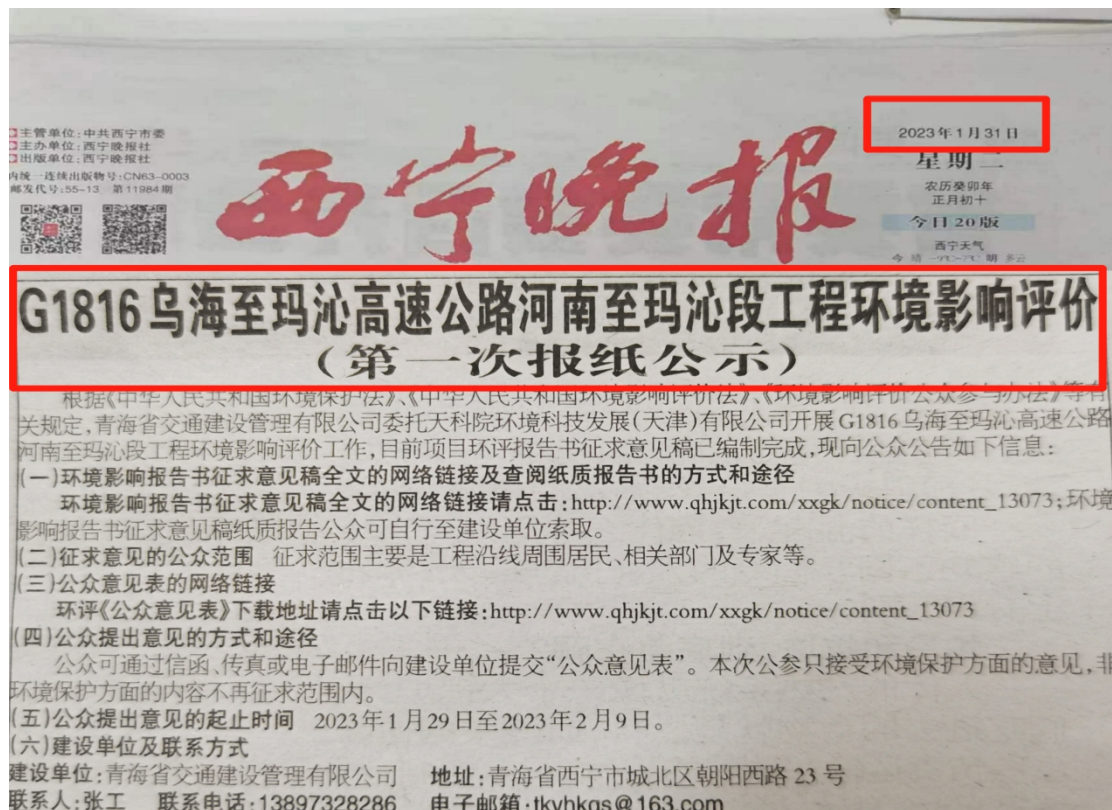


图 5 第一次报纸公开 (2023 年 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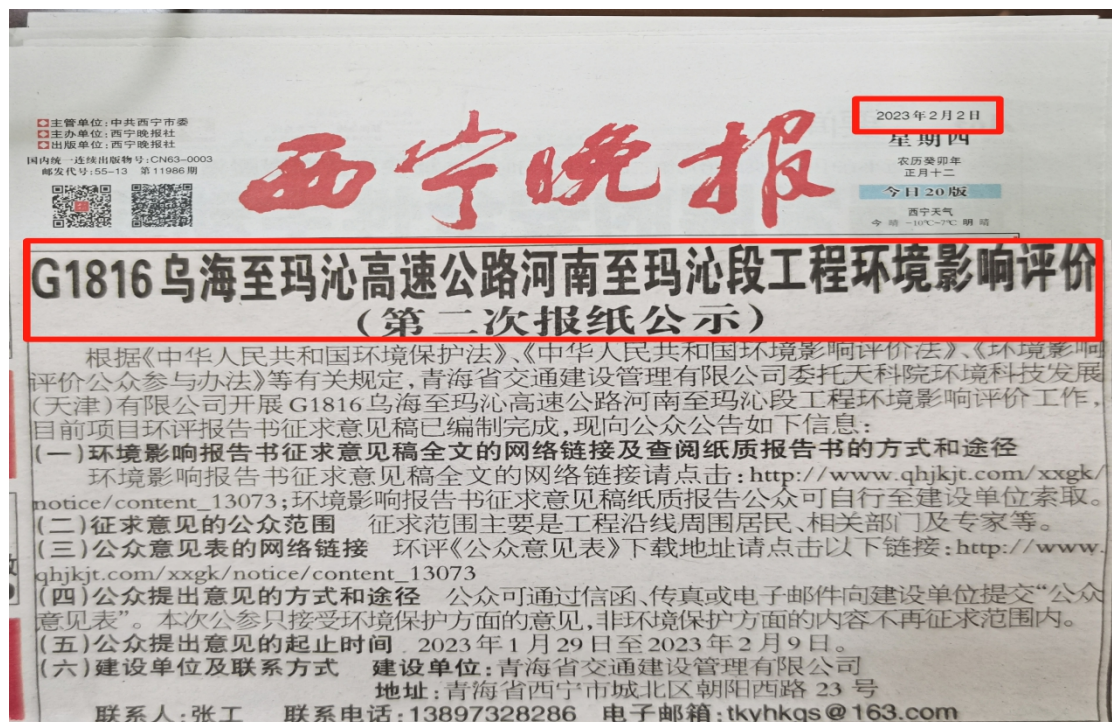


图 6 第二次报纸公开 (2023 年 2 月 2 日)

3.2.3 现场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沿线村庄村委会公告栏等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进行，主要包括拉加镇、秀麻乡等沿线村镇。村委会布告张贴栏是基层民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来源且大部分村庄均设置有专门的布告张贴栏，因此本次公示在各个村委布告张贴栏进行张贴可以满足“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要求。本次公示于2023年1月29日至2月9日进行，满足公众参与办法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张贴照片见附图7。



图7 现场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将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报告书）放置在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便公众查阅。

本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指定地点进行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本次未举行其他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因此不存在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因此不存在意见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建设单位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相关现场照片、报纸等原始资料均进行妥善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河南至玛沁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河南至玛沁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